



从圣经剖析 门徒会的非基督教性质

武汉大学 徐弢

门徒会（又名旷野窄门、二两粮教、蒙福派）是陕西农民季三保于1989年创立的邪教组织，其势力一度蔓延到15个省，681个县市，拥有成员35万余人。1995年11月以来，门徒会像其他几个披着基督教的外衣的邪教组织（呼喊派、全范围教会、灵灵教、新约教会、主神教）一样，祸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人民群众强烈要求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取缔打击，目前，在陕西、湖北、四川、重庆等省市的部分地区（尤其是经济文化欠发达的偏远农村），门徒会的势力尚未被彻底铲除，甚至还出现了死灰复燃的迹象。门徒会之所以屡禁不止，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门徒会常常通过曲解圣经来混淆视听。例如，季三保在口头上以圣经作为经典，事实上却在随心所欲地肢解并曲解圣经。第二，门徒会常常伪装成“最正宗的耶稣教会”。例如，门徒会首领陈世荣等人为了逃避打击，先后发布了《最新决议十五条》和《会务安排》等教规，要求其成员在传教时“不承认自己的身份，只承认神名”。第三，在蔚世强等人的主持下，门徒会编写了《闪光的灵程》、《慈祥的母爱》、《圣灵与奉差》、《神国与永生》、《灵歌百篇》、《打倒东方风俗》等几十种宣传材料。它们全面篡改基督教的三一论、末世论和圣灵论等教义，把季三保等人的无知妄说与纯正的圣经教义混为一谈。第四，上世纪80年代以来，基督教的合法宗教活动得到了有力的保护，基督徒的人数出现了大幅的增长，但是在基督教的教职人员中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年龄断层，受过正规训练的圣经研究人员更是严重不足。因此，混入教会内部的门徒会分子很容易利用残留在少数基督徒头脑中的迷信思想兴风作浪，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

有鉴于此，为了更有效地遏制门徒会的滋生蔓延，我们采取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办法，从门徒会自制的宣传材料中归纳出了几个严重违背圣经的典型教义，并且依据圣经解释学的基本原理对它们加以了分析和驳斥。

一、信奉“三赎基督”

圣经明确指出，除了耶稣之外，“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4：12）。但是门徒会却毫无根据地宣称，上帝曾经三次救赎人类，第一次是通过挪亚，第二次是通过耶稣，最后一次则是通过道成肉身的“三赎”（季三保）。季三保作为“神所立的基督”，不仅能见到地狱天堂，看穿人的心肠肺腑，还能像耶稣一样赶鬼治病，甚至让死人复活。在当今时代，基督就是三赎，除他之外，别无拯救。所以一切不信他的基督徒都将和非基督徒一样遭到审判，坠入“硫磺火海”。在他死后，门徒会又将其妻许明潮奉为“许赎”，认为他们分别是基督和圣灵的化身，是圣经中预言的“两棵橄榄树，两个灯台”（启11：4）。受其影响，门徒会的成员在祈祷时可以不奉耶稣的名，却必须奉三赎或许赎的名，并且要见到三赎发出的“白光”，否则就不能与神同在。

为了神化“三赎”和“许赎”，蔚世强等人专门编写了《闪光的灵程》和《慈祥的母爱》两本小册子，并且要求信徒手抄或背诵其中的主要章节。在这两本小册子里，他们经常断章取义地引用圣经中的只言片语，来为季三保夫妻的“神迹奇事”作见证，但是从根本上看，他们的说法却是与圣经的教导背道而驰的。

因为按照圣经，在神人之间只有一位中保，即耶稣基督，其他一切自称基督或自称道成肉身的人（季三保便是其中的一位），都必然是“假基督”。为了防止这种人玷污基督的圣名，圣经还多次指出，“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旷野里’，你们不要出去；或说，‘看哪，基督在内屋中’，你们不要信”（太24：23-26）。

二、预言“世界末日”

近四十年来，在世界各地自称“基督再世”的邪教教主多达一千多人，他们大都能够危言耸听地预言：“当今的邪恶世界”将在某年某月被彻底摧毁，以便利用极度的恐惧感抓住信徒的心，使其甘愿放弃“属世”的一切，听命于自己的精神控制。

在这方面，季三保等人也不例外。他也曾宣称“2000年是世界末日，地球要爆炸”，“地震、火灾、洪水、冰雹、瘟疫、蝗虫、风暴将袭击人类，坏人要死光，好人死掉一半”。基督徒要想躲避这场灾难，就必须马上脱离合法的教会，转而加入门徒会，并且按照季三保的“七步灵程”进行修炼，因为“通向地狱的路是大的，门是宽的，但你们不能去那里，你们要走的路是小的，门是窄的，它通向天堂”。这里所说的“宽门”就是指合法的基督教堂，“窄门”则是门徒会的聚会场所，它们大都位于荒郊野外，也有些设在信徒家里。门徒会还宣称，当世界末日来临时，进入宽门（合法教会）的基督徒将“如以实玛利被赶出父家，不得承受将来的产业，并要永远受刑罚”；只有加入他们这个“旷野窄门”的人才能“躲避灾难，进神国得永生”。在这种谬论的蛊惑下，大批的门徒会成员放弃生产，变卖家产，一天只吃“二两粮”，昼夜哭泣祷告，等待升天。

从表面上看，门徒会的世界末日论似乎是对圣经中的末世论的“创造性发挥”，事实上却是对后者的滥用。因

为首先, 圣经在谈到末世时指出: “那日子、那时辰, 没有人知道, 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 子也不知道, 惟有父知道。”(可 13: 32) 但季三保等人却断言: “2000 年是世界末日, 地球要爆炸。”这显然是别有用心妄言。

此外, 圣经虽然反对基督徒将现世的生活终极化为人生的最高目标, 但是并未否认基督徒在现世的责任, 更没有让他们像门徒会那样消极等待末日的来临。相反, 圣经多次强调: “你们是世上的盐……你们是世上的光……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 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 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 13 - 16)

三、鼓吹“赶鬼治病”

门徒会宣称, 季三保可以像耶稣一样“赶鬼治病”, 甚至能让“瞎子复明、瘸子走路、死人复活”。因此, 只要虔诚地奉“三赎的名”祷告, 有病的不吃药就能得医治, 没病的则会更健壮, 因为“病来源于罪”, “只要罪得赦免, 病就得以医治”。按照这种谬论, 门徒会的骨干们经常通过祷告为人“赶鬼治病”, 而且大肆鼓吹“天国是个大医院”, “吃药打针白花钱”。在某些贫困的农村, 由于医疗条件落后, 一些群众就把加入门徒会作为一种治病防病的途径, 以至因为贻误病情而死亡。例如, 江苏东海县的门徒会骨干孙某在为精神病人鲍某“赶鬼”时, 连续 5 天捆住其手脚并禁止饮食, 最终将其折磨致死。宁夏彭阳县的门徒会骨干扈某在为信徒王某医治“鬼附病”时, 连续十天用火钳夹他的手指, “经书”击打面部, 并多次限制吃喝, 结果导致王某因外伤和急性肾功能衰竭而死亡。

事实上, “赶鬼治病”并不是门徒会的发明和专利, 有相当一部分基督徒(尤其是西方的某些极端灵恩派基督徒)也将其视为“唯一属灵且合乎圣经的医治方式”。因为他们认为, 圣经中的耶稣不仅亲自为人赶鬼治病(如《马太福音》8 章 14 - 17; 《马可福音》3 章 20 - 30; 《路加福音》11: 14 - 15), 而且多次差遣使徒(《使徒行传》3: 1 - 7)和一些有“医病的恩赐”者(《哥林多前书》12: 9)为人治病。但必须指出的是, 要想对圣经的内容有全面客观的了解, 就不能单凭一部分经文来得出单方面的理解, 而应该查考全部的相关经文, 并且根据上下文的意思来判断作者的真正意图。从这种角度看问题, 我们发现, 门徒会所鼓吹的“赶鬼治病”非但缺乏真正的圣经依据, 反而在许多方面违背了圣经的教导。

第一, 在圣经中, 耶稣从未像“三赎”那样, 反对人们通过医生和药物来治疗疾病(太 8: 15; 可 2: 17; 路 10: 25 - 37)。使徒保罗也曾建议提摩太用酒来治疗胃病(提前 5: 23)。

第二, 在圣经中, “医病的恩赐”有日渐减少的趋势, 而且似乎是一种暂时性的恩赐。例如, 在十三封保罗书信中, 只有成书于公元 56 年左右的《哥林多前书》提到了“医病的恩赐”, 而在成书于公元 57 年的《罗马书》和公元 60 年的《以弗所书》中, 保罗均未把“医病的恩赐”列入他所提到的“各样的恩赐”中。

第三, 圣经所说的“医治”包括身体和灵魂两方面, 但主要是指灵魂的医治。因为保罗说过, 身体的救赎还有待遥远的将来(罗 8: 23); 在此之前, 身体仍然要经历生老病死, 即使暂时获得医治, 也不能与灵魂的医治相提并论。

第四, 圣经反对人们通过医病来夸耀自己的能力或恩赐。例如, 耶稣非但没有像季三保那样, 通过所谓的“赶

鬼治病”来吸引信徒, 沽名钓誉, 反而一再嘱咐那些得到医治的人“不可声张”(太 8: 4; 可 3: 12)。彼得在治好一个瘸子之后, 也曾经告诫围观的人说: “为什么把这事当作希奇呢? 为什么定睛看我们, 以为我们凭自己的能力和虔诚使这人行走呢?”(徒 3: 12)

四、打倒“东方风俗”

几千年来, 作为礼仪之邦的中华民族形成了一系列优良的文化传统, 如忠孝节义的人道精神、经世致用的求实精神、物物相依的群体精神等。然而, 季三保等人却公然提出要打倒这些“东方习俗”, 以便建立一种排他性的“主内人际关系”。他们所说的“主内人际关系”包括两方面。一方面, 要把门徒会成员当作“灵胞”来关心体贴, 尤其要时时看顾那些外出“传教”、违法乱纪的“灵胞”。另一方面, 要把一切不信奉“三赎”的人(包括自己的父母妻子、兄弟姐妹)视为“外邦人”, “不来往、不通婚、不帮工、不想念”。说到底, 就是要“亲戚七族不想念, 世俗情欲丢一边, 年份月份不计算”。

为了培养这种铁石心肠, 门徒会不仅编写了《打倒东方风俗》等内部材料, 让信徒抄写背诵, 而且用民间小调填写了“拾不亲”、“打倒旧习俗”等歌曲, 让信徒反复吟唱。然而, 他们的做法并不符合圣经的伦理训导, 也违背了基督教的根本宗旨。因为圣经是一部提倡“普世合一”、“爱人如己”和“宽容忍耐”的经典, 基督教是一个反对“分门别类”、“愤世嫉俗”和“教派冲突”的宗教。

首先, 圣经没有让基督徒去过愤世嫉俗的生活, 而是告诫他们: “众人以为美的事, 要留心去做”, “若是能行, 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 12: 17-18)。可见, 那些不愿做“众人以为美的事”, 对自身的道德责任和社会的公益事业视若无睹的门徒会成员并不是什么真正的基督徒, 而是一群麻木不仁的人。

其次, 圣经要求基督徒彼此宽容, 和谐相处, 而不是像季三保那样在教会内部制造摩擦、另立山头。例如, 耶稣指出: “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 凡骂弟兄是魔利的, 难免地狱的火。”(太 5: 22) 保罗也指出: “我们不拘是犹太人, 是希利尼人, 是为奴的, 是自主的, 都从一位圣灵受洗, 成了一个身体。”(林前 12: 13)

最后, 圣经没有让基督徒去敌视“外邦人”, 而是告诫他们: 不仅要“爱你的邻居”, 还要“爱你们的仇敌”; “降雨给义人, 也给不义的人”(太 5: 43 - 45)。事实上, 正是凭借这种带有普世性的博爱精神, 诞生于中东一个弹丸小国的基督教才最终征服了幅员辽阔的罗马, 重塑了西方文明的发展。

